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單位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 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苓雅分局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- 6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;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8. 執行金額: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,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,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,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- 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,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- 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,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